

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内 容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内容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控股子公司引进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定价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交易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

二、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财务资助的资金使用费用定价公允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
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内容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屈鸿

马桦

王雪

2023年9月7日